附件一

因公出国（境）行前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提高出访质量，保护出访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权益，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温馨提醒各位出访人员注意以下事项，遵守相关规定。

一、尽可能收集目的地国的风土人情、气候情况、治安状况、流行病疫情、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和有关禁忌等信息，并采取相关的预防措施。浏览中国领事服务网 （http://cs.mfa.gov.cn/）中的有关内容，查询我驻往访国使领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并牢记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86-10-12308。省外办节假日、夜间值班电话：025-83347529，传真:025-83347653。

二、出访期间要严守纪律，严格按照批准的国家、路线和天数执行，不得从事与出访目的及出访身份不符的活动，并按时返回。

三、公务活动要遵守时间，不得无故迟到或失约。若因故不能按时赴约，要有礼貌地尽早通知邀请人，并以适当方式表示歉意。

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提升政治站位，抵制不良思想的侵蚀，做好意识形态反渗透工作，切实维护好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和尊严。在公众场合，特别是有媒体在场的情况下，对带有政治性、宗教性、民族性、争议性等敏感问题的陈述及观点表达必须与我国的对外宣传口径一致，把握性不大时，不得随便发表个人的见解与意见。注意防范非法的反动宣传，不要在非法活动现场停留、围观, 不与非法媒体接触，不接不传非法宣传品或参与带政治目的的游行、示威、抗议联署等。

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公共秩序，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境外举止要文明，注重仪表仪容，避免冲突。

六、出国（境）期间认真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保密法》和所在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携带含有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涉密载体；对经批准携带的涉密载体，采取严格的保密管理措施。

七、注意人身安全，保管好因公出国护照和财物，如在国外遗失护照，应立即向当地警察机关报案，并及时向我驻当地使领馆报告，按规定补发旅行证回国。回国后及时把报案回执和旅行证件交回省外办或所在单位，办理有关护照遗失手续。

八、如出国（境）期间发生被盘查、拉拢策反或疑似失窃密等特殊情况，可通过省外办、所在单位或致电12339等方式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

出访前，本人已按规定学习因公出国（境）行前有关须知，并保证遵守外事纪律。

团组成员签名：

团组负责人签名（团长、副团长）：

 年 月 日

（组团单位盖章）